

“上门代厨”“超市代加工”需求旺盛

专家:创新服务需标准护航

最近,一场关于预制菜的风波让不少无锡市民留意:自己每天吃的,到底是新鲜现炒的菜,还是工厂几个月前就做好的料理包?在预制菜引发广泛争议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市民开始选择回归传统的饮食方式。记者走访发现,“上门代厨”和“超市代加工”需求尤为旺盛。

需求:年轻人偏爱“上门做饭+保洁”

邹英在无锡经开区经营家政门店8年多,见证了代厨服务的兴起。“我们门店的订单中,有‘上门做饭’需求的客户接近80%,这个比例远超其他家政服务。”邹英表示,相比月嫂、保洁等需求,上门做饭的订单量最为稳定。除了多人口家庭,近80%的年轻客户需要“一餐饭+简单保洁”的长期钟点工服务。“现在年轻人工作辛苦但对生活品质要求高,他们希望回到家一开门就有热乎饭吃。”邹英说出了这一服务的核心价值。相比在饭店点三四个菜要200元左右,“上门代厨”服务具有明显的性

价比优势。100元的食材加上单次百元左右的人工费,价格相差不多,却能获得更新鲜、更个性化的用餐体验。

“上门代厨”提升家庭生活品质,市民徐森对此深有感触:“自从家里请了阿姨烧饭,我和老公吵架都变少了!”她表示,虽然找到合适的烧饭阿姨并不容易,但对双职工、多人口家庭来说,“请人做饭”几乎是刚性需求。“你看,我现在请的阿姨甚至还会细心摆盘。”她笑着给记者展示今天家里的菜品。

“90后”米露从事上门烧饭服务已有一年多时间。此前,



她在餐饮行业工作了2年,后来为了兼顾孩子,转型做了“上门代厨”钟点工。“我的客群以家庭为主,我会主动和雇主沟通口味,做菜保证干净卫生,尽量做得好吃。”米露表示,“很多人只关注价格,但便宜的饭菜可能含有‘科技’,我们提供的是健康保障。”

解读:创新服务需标准护航

面对近期预制菜争议大的现象,无锡市烹饪餐饮行业协会秘书长葛金磊指出,消费者抵制的并非预制菜本身,而是标准和监管缺失之下可能带来的安全隐患。由于当前法规滞后,部分自媒体将预制菜直接等同于“不安全食品”,造成公众误解。他强调,食品工业化是必然趋势,但要消除大众顾虑,必须建立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监管体系,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

江南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周悦认为,“上门代厨”的流行反映出当代人对健康饮食与个性化定制的双重追求。“它既保留了家常菜的新鲜与锅气,又适应了现代生活节奏,是一种富有生命力的社区服务创新。”但她同时指出,该行业要想持续良性发展,需尽快建立服务标准与监督机制,明确食品安全、服务质量与责任划分,保障消费者和从业者双方权益。

目前,面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记者发现锡城已有部分家政公司开始提供标准化“上门代厨”服务,并对从业者进行系统培训和资质认证。业内人士预计,未来该行业将进一步走向专业化和细分化,针对健身餐、婴幼儿辅食、病号餐等特定需求的代厨服务或将迎来快速发展。

(晚报记者 毛岑岑/文、摄)

服务形式多元 超市代加工受青睐

除了“上门代厨”服务持续走热之外,超市内的代加工模式也逐渐成为无锡市民“便捷吃好饭”的重要选择。在无锡万象汇的盒马鲜生海鲜加工区,工作日午间依旧人流不息。“405号客人,请来海鲜岛取餐”的叫号声此起彼伏。消费者从生鲜区自选海鲜后,仅需支付15元加工费,便可任选白灼、清蒸等多种做法,轻松实现“海鲜自由”。正

在与同事聚餐的顾客小何表示,“超市代加工”最大的吸引力在于“透明操作、吃得放心”,从挑选到烹饪全程可见,有效避开了预制菜不新鲜的问题。她还补充,这样的形式特别适合工薪群体,“几个人AA下来,人均五六十元,吃得丰富又不贵。”

与此同时,超市内的“净菜区”也越来越受到年轻消费者的青睐。货架上整齐摆放着切配

洗净的蔬菜、调味腌制好的肉类,还有搭配好食材的“一道菜套餐”。这类产品极大缩短了备菜时间,让烹饪变得更简单高效。“我通常下班顺手买一包,回家下锅炒一炒。这样基本上半小时内就能开饭,比点外卖更健康,也比完全自己弄更省事。”一位正在选购的“95后”上班族表示,自己和朋友经常会选购这种已经处理好的“净菜”。

租到曾有人死亡的房子,能以“凶宅”为由退租诉赔吗?

出租屋内曾发生非正常死亡,租户一般难以接受。但是如果是正常自然死亡,房东未提前告知房客算是欺诈吗?近日,锡山区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自2022年起,王姐与父母租住在锡山区某小区内,房屋为小贡所有。2023年,王姐与小贡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续租一年。续租后不久,王姐的父母从小区居民口中得知,小贡的祖父母是在这间房屋内死亡的。自从得知了这个消息,王姐的父母终日惴惴不安,时常难以入眠。

王姐认为,这一切都是小贡故意隐瞒房屋的真实情况导致的,于是她要求与小贡解除此前签订的所有租赁合同,退还已付的全部租金、押金并赔偿精神损失。小贡则表示,自己的祖父母是在该房屋内自然死亡,属于正常的生老病死,他没有告知王姐的义务,王姐要求解除合同是违约行为。双方互不让步,最终王姐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小贡的家人属于正常死亡,该事件未能

达到普通民众无法接受的程度,案涉房屋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凶宅”,不能导致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经审查,双方曾签订两份合同:2022年签订的第一份《房屋租赁合同》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当事人按约履行义务,租赁期满后该合同履行完毕。王姐无权主张解除已履行完毕合同,也无权要求小贡退还该合同项下已支付的租金。

而2023年签订的第二份《房屋租赁合同》为续约合同,双方在诉至法院前已通过微信就该份租赁合同解除、房租及押金退还一事达成一致,且小贡已按照双方约定退还了1600元,故该合同双方已协商一致形成约定解除。现王姐以小贡“未披露案涉房屋存在生老病死”为由,要求行使法定解除,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小贡退还部分押金,租赁合同项下已履行完毕的租金部分不予退还。

承办法官表示,房屋是否属于通常意义上的“凶宅”,这是考量出

卖人或出租人是否负有披露义务的基础。从社会生活的一般常识和常理推断,人们对住宅内发生非正常死亡事件感到恐惧和忌讳是客观存在的普遍现象。此类住宅虽在实物形态上未受损坏,但会因购房人的忌讳而影响其自身价值。如房屋并非“凶宅”,也就不属于房屋关键交易信息,房屋出售人或出租人也就没有主动向购房人或承租人进行披露的特定义务。购房人或承租人并未就相关情形进行主动询问的前提下,出售人或出租人不主动披露,合法合情合理,并无不妥。

但需要注意的是,倘若购房人或承租人在择房过程中特别在意相关情形,并将相关情形作为购房、租房时考虑的主要因素,主动询问相关情形,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出售人、出租人理应全面、真实地告知,如有故意隐瞒即构成欺诈。如房屋内发生过正常死亡,购房人或承租人不扩大对“凶宅”的解释,以此主张撤销或解除合同。

(王佳)

无锡画家在深圳展示“金色童年”

本报讯 无锡画家唐鼎华将于9月23日起在深圳市关山月美术馆举办一场名为“金色童年”的专题画展。

唐鼎华教授是无锡地区著名的国画家,尤其擅长江南风情的民俗题材。从江南大学设计学院退休后,近年来他将主要精力投入到童年趣事的描绘上,通过表现各异的人物组织、情节设计、场景设计,用略带夸张的表情表现祖孙情、母子情、同窗情、手足情,展现童年的乐趣。

此次画展展期为9月23日至10月12日,共展出90幅作品,除童年题材外,还将展出部分尺幅较大的历年代表作。

(星月)